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3.15日
文	字第38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林筱庭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Email：janice3142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健保署建置之「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預計於108年4月1日啟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90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新功能類別特材收載之效率，並使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可於提出納入健保給付建議後查詢申請案之進度，健保署已建置「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可於線上將新功能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可查詢自行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
- 三、自108年4月1日起，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於建議新功能類別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時，應使用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網頁之「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列印「線上作業建議書」乙份，並檢附相關紙本附件函送健保署，或以現行紙本方式辦理；自108年9月1日起，新功能類別特材送件需線上作業列印線上作業建議書，並檢附相關紙本附件函送健保署，方予收案。
- 四、執行本系統說明如下：
  - (一)首次進入本系統者，請先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網址：<https://med.nhi.gov.tw>)/特材商專區/特材商帳號線上新增作業，開啟入口網頁登入權限(已辦理「特材價量調查網路申報作業」者，無須執行本步

驟)。

(二)於入口網頁登入(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管理者/使用者服務登入)後，可提出新功能特材納入健保給付之建議，並查詢自行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

五、本系統使用者手冊，請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下載專區/新特材建議收載下載。如有疑問或相關意見，可洽(02)2706-5866黃小姐(分機2697)或吳小姐(分機3052)。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輝

1. 刊列網站  
2. 轉知各醫院

康維淑 3/15, 2019

如款

王款款  
108/3/18

裝

訂

線